

# 侯馬、温縣盟書“神靈+ 明亟覘之麻夷非是”新探

林宏佳

## 提 要

習見於侯馬、温縣盟書最後的詛咒之詞“明亟覘之麻夷非氏”，其具體意涵過去即已有不少學者參與討論，近年董珊、沈培都分別撰文研探，促使學界再度注意到此議題。在既有的說法中，“亟”讀為極是最普遍的解釋，但不論訓為誅殺或誅罰，都違反了漢語的時間順序原則。若讀為“極”，為極度之意，則又難以解釋金文“公則明亟”一類的句子。

在上述的兩種困境中，董珊提出“覘”應讀為“示”，“明極”是其直接賓語的看法，對此則沈培亦已指出，直接賓語提前缺乏語法上的證據支持。至於沈培將“亟”解釋為“窮困之、監視之”，對於結盟的詛咒之辭而言，“監視”不會造成實際傷害，“窮困”則內容較不明確，恐難收威嚇之效。

鑑於既有的說法對此句仍有疑義，本文希望可以從最基本的字詞訓詁入手，結合古籍盟詛之辭的比較，嘗試將“覘”改釋為“致”，從上古漢語雙賓語動詞的用法，提出一個可以符合時間順序與文例語境的解釋。

**關鍵詞：**盟書 盟誓 施事 致送 雙賓句

## 一、前言

侯馬盟書<sup>1</sup>及溫縣盟書自上世紀末發現以來,距今皆已超過四十年。經過整理者以及眾多學者的努力,對其人物事件、內容性質已有漸趨一致的認識,<sup>2</sup>不過如同董珊所說的“目前對這兩批盟書的釋讀仍存在不少疑難問題”。<sup>3</sup>其中尤為學者所注目的,即是這類盟書最後,參盟人對於自己若違反盟約時,所會遭受的懲罰——“明亟覘之麻夷非氏”一句的結構該如何分析與斷讀,迄今仍無共識。

在相關議題沉寂一段時間之後,董珊在本世紀初即撰有專文予以研探,企圖由句法的角度重新分析句子結構,主張動詞“覘”<sup>4</sup>應讀為“示”,而將“明亟”視為其直接賓語提前,“亟”則從舊說讀為“殛”,訓為“罪”,而以“之”為間接賓語——亦即以動詞“覘(示)”為主的雙賓語結構,整個句子可直譯為“大冢(或吾君)以大罰示他(你)”。<sup>5</sup>十年之後,沈培撰文指出董珊所謂直接賓語提前的說法,缺乏語法上的證據支持,故另提“亟視之”為“極之視之”之義,意即“窮困之且監視之”的解釋。<sup>6</sup>

董珊、沈培二人皆試圖從語法角度,對“明亟覘之麻夷非氏”的結構進行討

---

1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以下簡稱《盟》。又,此書之後重新出版,見:《侯馬盟書(增訂本)》(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6年),以下簡稱《增》。唯本文如無特別注解,均引用自《侯馬盟書》一書。

2 過去,多數學者支持盟書主盟人為趙簡子(鞅)的看法,近年裘錫圭根據《清華簡·繫年》出現“趙浣”之名,即盟書中的“奘”,因而推斷主盟人應是趙桓子(嘉),對於盟書中稱主盟人“嘉”之名也有合理解釋,宜可從。見氏著:《說侯馬盟書“變改助及奘俾不守二宮”》,李守圭主編:《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頁6—18。

3 董珊:《侯馬、溫縣盟書中“明殛視之”的句法分析》,《古文字研究》第27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356。又,除了文字釋讀的疑難問題,盟書中部分人物的認定也因新出土材料《清華簡·繫年》而有更豐富的討論,較新近的成果可參張建宇:《由清華簡〈繫年〉訂正趙國早期世系》,《出土文獻》2021年第4期,頁87—90。

4 “覘”字字形據“小學堂”資料庫造字圖檔,本文其他造字亦皆據此網站。資料庫為研究帶來許多方便,謹此感謝製作維護團隊。“小學堂”: <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

5 董珊:《侯馬、溫縣盟書中“明殛視之”的句法分析》,頁357—362。

6 沈培:《侯馬、溫縣盟書“明亟視之”及傳世古籍相關問題合論》,《中國語文》2017年第3期,頁353—361。

論，但二人得出的說法卻大相徑庭，尤其對動詞“覘”的釋讀以及其所帶的賓語與數量等都不相同。而且，從他們的論述也間接顯示，文字的釋讀與語法結構息息相關，無法偏廢，然而哪些語言結構才屬於有效的分析方式，仍值得進一步探討。本文首先將嘗試綜述“明亟覘之麻夷非是”句式有關的研究背景，包括從文字釋讀、句法結構等角度分析學術界目前已有觀點，並歸納其中有待探究的部分。其次，再從句子結構著手，結合相關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語句，釐清其中異同，最終試著就“明亟覘之麻夷非氏”一句提出新的解釋方式。

## 二、盟書“明亟覘之”句式例舉與檢討

本節擬先引錄盟書“明亟覘之”的辭例，其次概述學者對“明亟覘之”的解釋，並歸納前人說法中有待探討的觀點。

### (一) 盟書“明亟覘之”句式例舉

至今出土的盟書數量頗為龐大，盟約的內容也未盡相同。前此，張頴已根據盟書內容分為宗盟、委質、納室、詛咒、卜筮、其他等六大類，<sup>7</sup> 近年魏克彬就溫縣盟書所見，進而再分出禱祠、徼福、<sup>8</sup> 聽耳、討賊等新類別。<sup>9</sup> 隨著材料增加，雖然產生新的類別，但各類的差異主要在於約定內容的不同，除主語神靈上存在“丕顯岳公大冢”<sup>10</sup> / “吾君”等不同的指稱，對於違反約誓所遭受的懲罰

7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頁 11—12。

8 魏克彬(Crilpin Williams)：《溫縣盟書 WT5K14 盟書補釋：說“葬”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頁 99—129。又，魏克彬所分的“禱祠類”是在趙世綱：《禱祠考——溫縣盟書 T5K14 盟詞釋讀》一文的基礎提出的，趙文見張光裕主編：《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2003 年），頁 479—492。

9 魏克彬：《溫縣盟書 T4K5、T4K6、T4K11 盟辭釋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5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頁 280—363。

10 “公”前一字，在盟書中有多種異體，暫以為代表。該字舊釋“晉”，魏克彬根據溫縣盟書中，有四例作从二犬从言之形，認為該字應為“獄”字，故盟書之應讀為“岳”，是指一位山神（魏克彬：《侯馬與溫縣盟書中的“岳公”》，《文物》2010 年第 10 期，頁 76—83），沈培：《侯馬、溫縣盟書“明亟視之”及傳世古籍相關問題合論》，頁 353、張惟捷：（轉下頁）

則大致相同。

本文所要討論的“明亟覘之麻夷非氏”，即發誓者對於違反約誓所遭受之懲罰的具體內容，位於約定的禁止事項之後，以迄句子結束，各類別皆然，故為便檢覽，以下只引錄盟書自降懲者以下的句子成分，稱為“自詛辭”，並以能呈現盟書句子在這部分的差異為主。關於盟書在自詛辭句式上的差異，董珊已做出很好的梳理，其從侯馬盟書、溫縣盟書中整理出十種盟書句式，頗便掌握，故以下即以董珊整理的十種句式為討論對象。

在列出辭例前，還需要先說明的是，如同董珊所說的：

盟書數量巨大，格式基本相同，在同樣語法位置上的字常有一些增減偏旁的異文。為避免繁瑣，我們以下的錄文，儘量使用寬式釋文。<sup>11</sup>

盟書中同一字經常有多種異體，<sup>12</sup>下引例句中，對於這些異體原則上都只選一種作為代表，包括：

“亟”字偏旁或有增減，董珊認為都應讀為“殛”，故釋文都作“殛”；沈培則認為應讀為“極”；為求客觀，在此選擇“亟”作為代表。“視”字也有許多異體，常見的寫法多作“覘”，自整理者以其為“視”的異體字，<sup>13</sup>雖頗為學者所從，但董珊即主張應另作他釋，故此亦統一作“覘”。“適亟”之“適”，原或从心或从辵等，在此統一作“適”；通假字則直接讀破，並於注脚中說明。董珊文中所列出

---

(接上頁)《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頁 448 等均然其說。魏克彬所指出的从二犬从言之字，釋為“獄”誠可從，但如趙瑞民、郎保利所說“將山神稱為‘吾君’，目前尚未檢索到春秋甚至先秦時期的相似用法。”趙瑞民、郎保利：《侯馬盟書、溫縣盟書中的太岳崇拜——兼論侯馬盟書中的“吾君”》，《史志學刊》2017 年第 2 期，頁 5。盟書中的“岳公”具體應如何理解，尚待進一步研究。

11 董珊：《侯馬、溫縣盟書中“明殛視之”的句法分析》，頁 361，注 3。

12 盟書文字存在異體情況相當普遍，陳英傑即云：“每個字個體之間，複雜程度又很不相同，有的規範性強，有的則寫法紛亂，變化不一”。陳英傑：《侯馬盟書異體字研究淺論》，《中國文字研究》第 23 輯(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6 年 8 月)，頁 55—60。

13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頁 34。“覘”字的字形異體，可參張守中：《侯馬盟書字表新編》(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 年)，頁 101—102。

的十種句例如下：<sup>14</sup>

侯馬盟書：

- (1) ……丕顯岳公大冢明亟覘之，麻夷彼氏。<sup>15</sup>
- (2) ……吾君其明亟覘之，麻夷彼氏。<sup>16</sup>
- (3) ……吾君其明亟覘之，麻夷彼氏。……既質之後……則永亟覘之，麻夷彼氏；……吾君其覘之。<sup>17</sup>
- (4) ……則永亟覘之，麻夷彼氏。……吾君其永亟覘之。
- (5) ……明亟……。……麻夷彼氏。……吾君明亟覘之。
- (6) ……吾君其覘之，麻夷彼氏。

溫縣盟書：

- (7) ……丕顯岳公大冢適亟覘汝，麻夷彼氏。<sup>18</sup>

<sup>14</sup> 爲免繁瑣，各句例出處詳見文末附錄。部分句例包括幾種用字上的小差異，附錄中已分別列出。

<sup>15</sup> “靡夷彼氏”原作“麻夷非是”，董珊、沈培均從朱德熙、裘錫圭讀爲“靡夷彼氏”，唯董珊引文仍作“非是”、沈培則逕作“彼氏”，在此依沈培的寫法。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收入朱德熙著，裘錫圭、李家浩整理：《朱德熙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31—53。董珊：《侯馬、溫縣盟書中“明亟視之”的句法分析》，頁356。沈培：《侯馬、溫縣盟書“明亟視之”及傳世古籍相關問題合論》，頁353。

<sup>16</sup> 此類辭例“麻夷”或作“亡夷”，或無“夷”字（詳文末附錄），故沈培認爲“麻”可讀爲“亡”，與《左傳》所見“亡氏”可以對應。然青銅器銘文亦偶見麻、亡異文，如《寬兒鼎》（《集成》27222）、《鄧公乘鼎》（《集成》2573）作“眉壽無期，永保用之”，此外，春秋早期《無忌簋》即作“無忌眉壽麻期，永保用之”。但“麻”古音歸在明母歌部，“亡”則屬明母陽部，二者聲母雖同，但韻母遠隔，例證亦少，二者間的關係，視爲同義換讀似較適合。《寬兒鼎》《鄧公乘鼎》見中國社科院考古所編：《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本文中簡稱《集成》。《無忌簋》見吳鎮烽編：《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三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477—479號。

<sup>17</sup> (3)~(5)諸例盟辭最後僅稱“吾君其覘之”，當是因前文已出現詛咒內容“麻夷彼氏”，故略而不言。

<sup>18</sup> 魏克彬所發佈的溫縣盟書 WT5K14-2，“覘”下無“之”字，並認爲“這句套語該片漏了‘之’字”，魏克彬：《溫縣盟書 WT5K14 盟書補釋：說“葬”字》，頁102，注10。沈培引用 WT5K14-2，但認爲應看爲省略（沈培：《侯馬、溫縣盟書“明亟視之”及傳世古（轉下頁）

(8) ……岳公大冢其永亟覘汝,俾毋有冑後。

(9) ……丕顯岳公大冢早適覘之,麻夷彼氏。

(10) ……岳公大冢覘汝,俾毋有冑後。

根據上引十種例句類型,可以看出一些盟書在形式上的差異:

關於“麻夷非(彼)是(氏)”,朱德熙、裘錫圭已指出與見於《公羊傳·襄公二十七年》的“昧雉彼視”,<sup>19</sup>“都是滅彼族氏的意思,只是文字寫得不同,用語小有出入”,<sup>20</sup>溫縣盟書與之相應位置的詞語或作“俾毋有冑後”,亦可直接呼應此一看法,皆表達子孫殘滅而無後的懲罰。另外,“麻夷彼氏”在盟書中有些不同的表示法,如“麻”或作“亡”、或無“夷”字等,因“麻/亡”詞性皆屬於動詞,二者可視為同義換讀;至於“麻夷”則為動詞並列結構,二者皆具夷滅、滅亡之義,即使缺一亦不影響語意,都是詛咒的具體內容。

根據上文十種句例而言,其中句子的主語最完整的形式是“丕顯岳公大冢”,為神靈對象,“丕顯”只是修飾詞,原本即非必要,亦可省稱“岳公大冢”或者逕稱“吾君”。自詛辭的內容是參與盟誓者表述自己如果違反約誓的內容,所會受到的懲罰。“丕顯岳公大冢”或“吾君”是懲罰的掌控者(神靈),依照梅廣對主動句主語的介紹,以下稱之為“施事者”。<sup>21</sup> 在施事者之後、動詞之前有時有“其”字出現,“其”是用以表示推測的副詞,其有無對句子的語意並無太大的影響。

“明亟覘之”的句式表現方式也不只一種,除了“覘”是必定存在的成分,其餘包括“明亟”或作“永亟”、“適亟”,有時也可以完全不出現,僅存“覘之”;“覘”後面的“之”字或亦作“汝”等。“汝”、“之”用字雖不同,實際上皆屬代詞,據前後語境可知皆代指違誓者;至於“亟”字前有“明/永/適”等差異,其結構

---

(接上頁)籍相關問題合論》,頁359)。盟書文字大多雷同,是高度格式化的文字,即使語法上“之”不必出現,但絕大多數盟書既然都有“之”字,本文較支持魏克彬將“之”視為漏書的解釋。

19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卷21,頁264。

20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朱德熙著,裘錫圭、李家浩整理:《朱德熙古文字論集》,頁31。

21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臺北:三民書局,2015年),頁268。

分析就較為複雜：“明/永/適+亟”本身已可理解為動賓、狀動、並列等多種可能，其前再加上“明”字後，“明/永/適+亟”與“覲”結構又會出現更多可能。這種理解上的多種可能，間接顯示“（明/永/適+亟）覲之”在結構的複雜性，無形中也就成為學者爭議的核心，下一小節便嘗試概述各家說解並提出檢討意見。

## （二）盟書“明亟覲之”既有說解之檢討

盟書“明亟覲之”應如何理解，過去已有許多學者提出解釋，並已有學者專門蒐集與研究，頗便查找；<sup>22</sup>沈培在其論文中，其實也已經對許多主要說法提出評論。本文無意檢討前此一切舊說，也不擬重複沈培已經做過的工作，但為了比較清楚地呈現各種說法的架構差異與問題所在，以下以沈培的介紹與評論為主，概要進行述介：

“神靈+明亟覲之”句式中，只有“之”為代詞、指違反盟約的人，是學者的共識。“明”一般被視為修飾“亟”的成分，其詞性隨學者對“亟”的解釋而異：如以“亟”為動詞，則“明”屬副詞；以“亟”為名詞，“明”則歸入形容詞；而“覲”字如前所述，一般學者都認為即“視”字，是句子的動詞，就字形本身隸定而言亦具合理性，故過去的討論焦點，即落在“亟”字如何解釋上，因為其除了影響“明（包含永、適）”的解釋外，也間接影響其與動詞“覲”之間的結構。“覲”既然是動詞，作為在動詞前面“亟”的解釋方向，學者說法大抵可歸屬為二大類：一是與“覲”相同，視為動詞；一是副詞，作為修飾“覲”的成分，分述如下：

### 1. 既有對“亟”字兩種解釋之述評

首先，將“亟”作為動詞解者，郭沫若已提出“‘極’或作‘亟’，讀為殛。殛者誅也。”的解釋，<sup>23</sup>並引用《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兩條用到“殛”字的例子：

（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皆獎王室，無相害也！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祚國，及而玄孫，無有老幼。

（寧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自今日以往，既盟之後，行者無保其力，居者

<sup>22</sup> 張道升：《侯馬盟書文字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年）。

<sup>23</sup> 郭沫若：《侯馬盟書試探》，《考古》1966年第2期，頁5。

無懼其罪。有渝此盟，以相及也。明神先君，是糾是殛。<sup>24</sup>

這兩條例子中的“殛”，沈培指出學者或理解為誅罰、或理解為誅殺，兩種意思雖有不同，從字詞訓詁的角度而言，雖然都可用以解釋《左傳》本身或盟書，但就出土盟書而言，“殛視”的結構是先言誅罰(或誅殺)再言視，若視為連動結構，則動詞語義顯然違反了“時間順序原則”，<sup>25</sup>也就是說不符合動作先後的序列，例如文獻所見，只有“追殺”而未見“殺追”。<sup>26</sup>

其次，解為副詞者，主要是讀“亟”為“極”。<sup>27</sup>“極”用為副詞為極度之意，是很常見的用法。對此，沈培認為“最大的問題就是無法用以解釋‘公則明亟’這樣的說法。”<sup>28</sup>這便涉及相關出土文獻用例的對照。沈培所謂“公則明亟”用例主要見於青銅器銘文，例如：

……其有敢亂茲命，曰汝使召人，公則明亟。(《琏生尊》，NB0743、0744)<sup>29</sup>

仲讎父作尊簋，用從德公，其或貿易，則盟(明)亟(殛)。(《仲讎父簋》)<sup>30</sup>

24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卷16，頁274、275。引文“及而玄孫”之“而”原作“其”，從《校勘記》改(頁281)。《左傳》還有多條盟詛之時用“殛”的例子，陳夢家多已指出，此不具引。見陳夢家：《東周盟誓與出土載書》，《考古》1966年第5期，頁271—272。

25 沈培：《侯馬、溫縣盟書“明亟視之”及傳世古籍相關問題合論》，頁355。

26 例：《史記·高祖本紀》“使騎將灌嬰追殺項羽東城”、《漢書·張耳陳餘傳》“追殺趙王歇襄國”。司馬遷撰，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天工書局，1989年)，卷8，頁670；班固撰：《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卷32，頁1838。

27 沈培在文中引述了湯餘惠將“亟”解為“警惕”之意的看法，也可歸入副詞這一類，在此就不特別列出。見沈培：《侯馬、溫縣盟書“明亟視之”及傳世古籍相關問題合論》，頁355。

28 同上。

29 本文在器名後括注的“NB+數字”，是指該器在“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製作“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http://www.ihp.sinica.edu.tw/~bronze/)之編號。資料庫為研究帶來便利，謹此感謝制作維護團隊。又，《琏生尊》“公則明亟”學者之隸定、理解不一，就金東雪蒐羅所見，多數學者皆主張此句代表召公降下之懲罰，此不備列；晚近所見，裘錫圭亦主張“公則明亟”義為召公對“亂茲命”者必將加以懲罰。”以上分見：金東雪：《琏生三器銘文集釋》(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頁88—92；裘錫圭：《琏生三器銘文新解(下)》，《中華文史論叢》2021年第4期，頁23—24。

30 董珊似是首度引用此銘討論盟書的學者，所注此器網址是：“中華青銅器俱樂部(轉下頁)

沈培認為盟書“亟”的用例與“公則明亟”的用法是一樣的。在這個基礎上，“公則明亟”之“亟”若解為副詞的“極”，其後缺乏修飾的對象，無法形成完整的句子；不但不能解釋銘文，其實也不能解釋《左傳》的“明神殛之”，故在沈培的看法中，盟書中的“亟”必然是動詞，問題僅在應如何訓解而已。

本文亦不支持將盟書中的“亟”視為副詞，但理由和沈培不同。《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明神殛之”之“殛”作為句子的動詞固屬無疑，但若認為盟書“明亟視之”的“極”為動詞，則“明亟視之”與“明神殛之”兩者的句式結構顯然不相同；結構既然不同，也就不能因其不適用於銘文和《左傳》的句子，就預設其不能適用於盟書的句子。

將盟書之“亟”視做副詞，最直接的問題應該是“極視”的語意頗難理解。沈培在文中引述了多家之說，如劉翔說“此處意為嚴厲”、何琳儀、黃德寬解為“竭盡視力”，魏克彬引陳劍之說，也將“亟”讀為“極”，解為竭力、盡力、極力一類的意。<sup>31</sup> 但竭力、盡力、極力等一般用於修飾臣下效力君王，用來修飾本句的主詞“吾君”，難免予人上下錯位之感；若解為“嚴厲”，也會產生能否提出具體的辭例支持“極”可訓為“嚴厲”的疑問。追根究柢，此一問題涉及“視”、“極”二字各自的用法。“視”是一個動作（activity）動詞，<sup>32</sup> 但“極”用為程度副

---

（接上頁）部”網站：[http://www.bronzes.cn/bbs8/dv\\_rss.asp?s=xhtml&boardid=2&id=36544](http://www.bronzes.cn/bbs8/dv_rss.asp?s=xhtml&boardid=2&id=36544)（2007/4/14），唯筆者寫作時已查無此網頁（2019年2月26日）。雖然如此，此器銘文照片，仍可見：董珊：《侯馬、溫縣盟書中“明亟視之”的句法分析》，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9>，2018年1月15日發佈，2019年4月8日訪問）。又，“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收錄《睪君鮮鼎》（NB1761），銘文中的“其或佳口，則明亟（殛）之”似亦屬自詛辭。但從照片、拓片看來，“明”、“之”二字較可確定，“佳”下一字不可辨識，所謂“亟”在字形上亦難肯定，故不列入討論範圍。此例若確為“亟”字，則讀為“殛之”，辭例與《左傳》相近。

31 以上，參見沈培：《侯馬、溫縣盟書“明亟視之”及傳世古籍相關問題合論》，頁355。又，此文提及魏克彬將“諦極視之”翻譯為“在仔細地嚴厲地監視著他”，將“諦”理解為“仔細”、“亟”則解為“嚴厲”，“諦極”同時作為副詞來修飾動詞“視”，也是一種可能的理解方式，但無法避免“極”不用於修飾動作動詞的問題。

32 據“上古漢語標記語料庫”（<http://lingcorpus.iis.sinica.edu.tw/cgi-bin/kiwi/akiwi/kiwi.sh>），檢索範圍設為全部，以“視”為檢索詞，可得1553筆（2022年4月26日檢索），“視”用為動詞時，絕大多數都標示為VE（後接句賓或動詞組的動作及物動詞）。

詞時,其後只接狀態(state)動詞,<sup>33</sup>故將盟書之“覲”釋為動作動詞“視”時,理解上即會產生困難。著眼於此,就語法而言,若釋“覲”為“視”,“亟”即不宜再理解為副詞。

## 2. “覲”改讀為“示”說述評

由於董珊認為“盟書與《左傳》所見的那些詛辭的語句結構根本不相同”,<sup>34</sup>也就不必如舊說將盟書的“亟”解為副詞“極”,而是另起爐灶,改變過往學者一般僅將“覲”為“視”字異體的看法,進一步認為此處的“視”當另通讀為“示”。他舉了多條古籍中動詞“示”接續雙賓語的例子,在此摘列四則:

於乎小子!未知臧否。匪手攜之,言示之事。(《詩經·大雅·抑》)<sup>35</sup>  
 袒而示之背。(《左傳·莊公八年》)  
 楚子使師緡示之俘馘。(《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示之璧。(《左傳·哀公十七年》)<sup>36</sup>

根據上述文例,並配合將“覲”改讀為“示”,董珊將盟書的結構重新分析為“主語+直接賓語+覲(示)+間接賓語”,與文例對應如下:

主 語	直接賓語	動 詞	間接賓語
丕顯岳公大夫 / 吾君	明殛 / 謫殛 / 永殛 / 早殛	視(示)	之 / 汝

由於對“覲”字本身有新的解釋,“亟”因而也有機會出現有別於過去副詞、動詞兩種解法之外的新解釋。當“明亟”被視為直接賓語時,則“明亟”本身是一個名詞組,“明”可修飾“亟”,“明亟”即可解為“大的、明顯的懲罰”,<sup>37</sup>有效避免

<sup>33</sup> 據“上古漢語標記語料庫”,檢索範圍設為全部,以“極”為檢索詞,詞類選擇 DF(程度副詞)可得 45 筆,其後均不接動作動詞(2022 年 4 月 26 日檢索)。

<sup>34</sup> 董珊:《侯馬、溫縣盟書中“明殛視之”的句法分析》,頁 358。

<sup>35</sup>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卷 18-1,頁 649。

<sup>36</sup>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8,頁 144、卷 15,頁 249、卷 60,頁 1046。

<sup>37</sup> 以上,見董珊:《侯馬、溫縣盟書中“明殛視之”的句法分析》,頁 358—359。

了既存解法上的問題。

但沈培質疑董珊將直接賓語移到動詞之前的分析方式，認為“我們在古漢語中也很難找到雙賓語的結構是‘直接賓語+動詞+間接賓語’的格式”，<sup>38</sup>即使使用“強調”說也難具足夠說服力。沈培從語言事實的角度設難，確實不易回應。除此之外，本文也有兩點懷疑：

其一，作為動詞“示”的賓語，如果“明殛”是為了表示強調才移到“示”之前，但前引辭例(6)“吾君其視之，麻夷彼氏”、(10)“岳公大豕視汝”<sup>39</sup>中，句子都沒有出現“明殛”，則“明殛”顯然是可以省略的。然則，如果確實如董珊認為“明殛”是句子中所要強調的成分，為何又會被省略呢？

其二，董珊在分析了“明殛視(示)之”的句法結構後，又說：

視(示)的詞義是“降示”或“加示”，有比較強的自上(“大豕”或“吾君”)降加於下(“之”或“汝”)的意味。<sup>40</sup>

這點恐怕也是有問題的。參看前引《左傳》所述王子虎盟諸侯時所說的“俾隊其師，無克祚國，及而玄孫，無有老幼”，<sup>41</sup>對於違反約定者所述禍懲都非常明確具體、慘烈嚴酷，其目的即在藉以收約束、威嚇之效。但觀察董珊所舉的例子，《抑》“言示之事”、《左傳》“楚子使師緡示之俘馘”或許可說有上對下的意味，但《左傳·莊公八年》“袒而示之背”的例子，是齊襄公之徒人費遇賊於門，為取信於賊自己不會抵抗，而出示自己被襄公鞭背見血的情形，<sup>42</sup>實不能說具有“上

38 沈培：《侯馬、溫縣盟書“明亟視之”及傳世古籍相關問題合論》，頁 356。

39 董珊針對例句(10)，特別作注云：“‘豕’為行末，‘視’為下一行之首，此件盟書基本完整，據行款看，‘豕’下不能容納兩個字，因此‘豕’、‘視’二字當連讀”。見董珊：《侯馬、溫縣盟書中“明殛視之”的句法分析》，頁 361，注 9。可知此例沒有“明亟”二字，是董珊所承認的。

40 董珊：《侯馬、溫縣盟書中“明殛視之”的句法分析》，頁 359。

41 此外，如《左傳·成公十二年》“有淪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祚國”、《襄公十一年》“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踣其國家”等，禍懲的內容都很明確慘烈，亦可參看。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27，頁 458、卷 31，頁 546。

42 《左傳·莊公八年》：冬，十二月，齊侯游于姑棼，遂田于貝丘，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隊于車。傷足，喪履。（轉下頁）

降加於下的意味”。並且,董珊也引了《詩經·小雅·鹿鳴》:“人之好我,示我周行”、《周頌·敬之》:“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爲例,這些例子中的“示”和上面摘引的四個例子,其實都應該理解爲“展示”或“出示”,透過動詞“示”讓間接賓語(“我”等)看到直接賓語(“周行、顯德行”等)。由於只是展示、出示,因此都不會對觀看者(“我”等)造成任何實際上的傷害,如若將其放回自詛辭的語境進行思考的話,顯然就失去盟書詛辭所應具有的約束性與威嚇性了。

如上所述,董珊的說法在句式結構與文例語境兩方面似乎都存在難以講通之處。

### 3. “亟視”爲並列動詞說述評

沈培反對董珊將文獻“明神殛之”、金文“公則明亟”與盟書“明亟視之”分別視之的觀點。如前所述,他認爲盟書“明亟視之”和金文“公則明亟”的“亟”,以及《左傳》“明神殛之”應有統一的解釋,所以在將金文“公則明亟”的“亟”視爲謂語的基礎上,主張“明亟視之”的“亟”當亦爲謂語,於是“亟視之”也就可以理解爲“亟之視之”,屬於動詞的並列結構。此時,“亟”當讀爲“極”,即窮極之意,結論是:

“極”帶指人賓語的意思,其實就是“窮困之”、“使之困窮”“使之窮厄”“使之至於窮途末路之境”的意思。<sup>43</sup>

總之,“極之”的意思應該就是“困窮之”“使之窮困”的意思。盟書“亟視之”即“極之視之”,其後往往還有“靡夷彼氏”、“卑無有冑後”之類的话,按照我們現在的理解,不但不跟前面的“亟視之”語義重複,而且聯繫更加自然。另外,我們前文提到,漢語是遵循“時間順序原則”的語言,把“亟視之”理解爲“極之視之”,意即不僅要窮困之,而且還要一直

(接上頁)反,誅屢於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走出,遇賊于門。劫而束之。費曰:“我奚御哉?”袒而示之背。信之。費請先入。伏公而出,鬪,死于門中。石之紛如死于階下。遂入,殺孟陽于床。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足于戶下,遂弑之而立無知。同上,卷8,頁144。

43 沈培:《侯馬、溫縣盟書“明亟視之”及傳世古籍相關問題合論》,頁356—358。

監視之。這也是完全合乎“時間順序原則”的。<sup>44</sup>

目前所見，沈培之說是釋“覘”為“視”的各種讀法中，唯一合乎“時間順序原則”的讀法。此外，誠如他在文中亦列舉的許多辭例，如“文王監在上”（《天亡簋》）、“上帝監民”（《尚書·呂刑》）、“上帝臨汝”（《詩·大雅·大明》）、“天視自我民視”（《尚書·泰誓》）等辭例後，指出“人間一切之事，都有神靈監察著”是古人固有的觀念，<sup>45</sup>本文亦支持此一看法，但對於盟書中的“覘”是否即應釋為“視”、解為“監視”，則有兩個疑問：

（1）與“視”在先秦文獻中的用法不合：

如上所述，沈培將“視”理解為“監視”，但“視”在先秦時代是否有監視義呢？梅廣曾指出，上古漢語中“視”純粹只是視覺活動動詞，<sup>46</sup>其例甚多，如：

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書·文侯之命》）<sup>47</sup>

子興視夜，明星有爛。（《詩·鄭風·女曰雞鳴》）<sup>48</sup>

均僅為“看”而非“監視”，故將“視”理解為“監視”，並不合乎“視”在上古漢語中的用法。關於“視”的這種用法，以下是兩條需要討論的例子：

① 卜辭中的“視百方”

裘錫圭討論甲骨文“視(𠄎)”與“見(見)”的差異時，曾舉多條卜辭為例，論證其中的𠄎應釋為“視”，以下略舉兩條：

44 沈培：《侯馬、溫縣盟書“明亟視之”及傳世古籍相關問題合論》，頁 359。

45 同上，頁 356。

46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頁 275。又，梅先生所說的“活動”動詞與“上古漢語標記語料庫”所說的“動作”動詞都是 activity，只是具體翻譯不同。此點承審查人細心指出，謹誌謝忱。

47 舊題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卷 20，頁 310。

48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 4-3，頁 169。

貞：登人五千，乎(呼)𠄎舌方。(《合》6167)<sup>49</sup>

貞：乎𠄎舌，戕。(《合》6193)

丁未卜，貞：令立𠄎方。一月。(《合》6742)

並指出卜辭𠄎與下引兩條《左傳》中的“視”義近：

九月，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復曰：“師少於我，鬥士倍我。”(《左傳·僖公十五年》)

晉荀瑶伐齊，高無丕帥師禦之。知伯視齊師，馬駭，遂驅之，曰：“齊人知余旗，其謂余畏而反也。”及壘而還。(《左傳·哀公二十三年》)<sup>50</sup>

都“有爲了準備戰鬥而觀察敵軍情況之意”。<sup>51</sup> 此後，又引述下揭卜辭：

丙午卜，設貞：乎自(師)往𠄎出(師)。(《合》17055)

丙午卜，設貞：勿乎自往𠄎出。(《合》5805)

接著說：

出師是屬於商王的，並非敵人。“視出師”之“視”，當與“視舌方”、“視方”等語之“視”有異。《尚書·文侯之命》記王命說：

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

“視出師”之“視”當與“視爾師”之“視”意近。<sup>52</sup>

49 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上海：中華書局，1977—1983年)，6167號。本文中簡稱《合》。

50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14，頁231、卷60，頁1049。

51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445—446。

52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頁446。

裘先生是根據“視”後的對象有敵、我之分，而認為兩種語境下的“視”，語義有異；但若依梅廣之說，則“視”同樣都是觀看之意。就裘先生所舉《左傳》的兩條例子觀之，僖公十五年韓簡的答覆兼及我師與秦師，可知“視”的對象同時包括兩軍，既包括我軍，故此“視”非監視之義；哀公二十三年的例子齊師雖是敵軍，但“視齊師”即加“齊”字限定對象，與僖公十五年之例有異，且此條知伯僅“及壘而還”，可知並非持續監視齊軍動態，自亦不宜解為監視，而僅為觀看之意。

事實上，裘先生將後接敵方的“視”理解為“有爲了準備戰鬥而觀察敵軍情況之意”，也沒有直接將之理解為監視。就古籍實例而言，視覺動詞後接敵方時，也未必就是監看之意，如《左傳·僖公四年》載：

夏，楚子使屈完如師，師退次于召陵。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齊侯曰：“豈不穀是爲？先君之好是繼，與不穀同好如何？”<sup>53</sup>

此例屈完至齊桓公所率諸侯之部隊，雖有觀察敵情的作用，但顯然不能說屈完此行目的在監視齊侯所陳之師。當然，召陵之會是特殊情況，卜辭的“視舌方”可直接理解為“觀察舌方”，不宜直接與召陵之會類比。

## ②《史記》的“河伯視之”

對於將盟辭“覘”釋為“視”的說法而言，最有力的證據應屬下列《史記·晉世家》的兩條材料：

重耳曰：“若反國，所不與子犯共者，河伯視之！”乃投璧河中，以與子犯盟。

卻克怒，歸至河上，曰：“不報齊者，河伯視之！”<sup>54</sup>

但這兩條資料在《左傳》中都有相應的記載：

53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12，頁202。

54 司馬遷撰，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39，頁2816、2846。

及河,子犯以璧授公子,曰:“臣負羈綆從君巡於天下,臣之罪甚多矣,臣猶知之,而況君乎?請由此亡。”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投其璧于河。(《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十七年,春,晉侯使郤克徵會于齊。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郤子登,婦人笑於房。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左傳·宣公十七年》)<sup>55</sup>

“有如白水”應如何理解,學界有許多討論,在此不能詳述,<sup>56</sup>但其意涵應與“無能涉河”類似,表示沒有做到承諾內容時會遭遇的罰懲,當無爭議。討論“視”的語義時,引用《史記》這兩條材料的問題有二:

一是,“視”若要解作監看,應就發誓之後、違誓之前的期間而言,但其前的“所不與子犯共者”、“不報齊者”都已限定是就違反承諾的情況而言,其後即應與《左傳》相同,接續所承諾的禍懲。此時,如果違誓者所應接受的禍懲只是被監看的話,與前引《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所載“有渝此盟,俾隊其師,無克祚國,及而玄孫,無有老幼”、“有渝此盟,以相及也。明神先君,是糾是殛”等約誓之辭,實有不小的落差。

二是,若“河伯視之”的“言下之意”是指河伯會降下禍懲,此時“視”不管理解為觀看或監視,降下禍懲其實都是讀者自行補入的內容,僅憑“河伯視之”四字是無從得出此一語意的,故《史記》的例子無法用來證明“視”有監視之意。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史記》的例子需要讀者自行補入給予動詞(降下)和給予的物品(禍懲),則回到盟書的句子,若將“視”理解為監看,會導致“麻夷彼氏”之前缺乏給予類動詞的情況下,岳公大冢究竟要如何將給予的物品(麻夷彼氏)降予違誓者呢?

## (2) “極”(困窮)與“視”(監視)難以同時成立:

就思想脈絡而言,神靈監察人間的觀念誠然自古有之,盟誓時請上天或山

55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15,頁253、卷24,頁411。

56 可參見潘玉坤:《先秦誓盟語“有如N”解——兼議“有”的助動詞用法》,《古漢語研究》2012年第1期,頁35—41。

河等自然神監看，亦習見於古籍，盟書以“丕顯岳公大冢/吾君”作為禍懲的掌控者，亦與此相符。《詩經·小雅·賓之初筵》有云：“既立之監，或佐之史”，<sup>57</sup>監看強調透過事前防範，以收威嚇之效，正是與盟人不致背盟的保證，凡此均毋庸置疑。但既然監察重在防範未然，若將“視”解為監視，此時“明亟覘之”的“之”應指所有的與盟人，也就是所有與盟人在宣誓之後，都在吾君的監視之中；相應地，若僅“之”僅指違誓者，就會產生既已違誓，為何不是逕下懲罰而是予以監視的問題。

但與此同時，若將“極”理解為“困窮”，同時就代表“之”只能指違誓者（若泛指所有與盟人，就會變成吾君無故降予與盟人禍懲）。如此一來，做為“極”、“視”的共同賓語“之”，指稱的對象卻不一致，自非合理解讀。<sup>58</sup>

實際上，“明亟覘之”的“之”與“麻夷彼氏”之“彼”相同，都應僅指向違誓者。試以“宗盟類二”156：1 為例：

趙敢不聞(判)其腹心以事其室(主)，而敢不盡從嘉之明(盟)、定宮平時(時)之命，而敢或弁(變)改助及浣(浣)卑(俾)不守二宮者，而敢又(有)志復趙孤及其子孫、虢虢之子孫、虢直及其子孫、趙餽之孫子、史醜及其子孫于晉邦之地者，及群虜明者，廬(吾)君其明亟覘之，麻夷非(彼)是(氏)。<sup>59</sup>

盟辭中“不盡從嘉之盟、定宮平時之命”、“變改助及浣俾不守二宮”等是禁止事項，因禁止事項後接的“者”扮演名詞化的作用，故此時已指稱違誓者，“明亟覘之”承此，“之”也只能代指違誓者而非指所有與盟人。

57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14-3，頁496。

58 與此有關者，“視”是感官及物動詞，其後接賓語即所看的對象，並無疑義；與此相對，“極”是不及物動詞，後接賓語時則成為使動動詞，此時理解為“使之窮困”亦合乎“極”的用法。視、極分別看待時，雖然各自都符合其在上古漢語中的使用方式，但將“極視之”共同理解為“V+V+N”時，卻會形成“不及物動詞+及物動詞+N”的不對稱結構，此時兩個動詞是否能形成並列關係，恐亦不無疑問。

59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頁35（摹本、釋文）、123（圖版）；部份釋文據裘錫圭釋文修改。裘錫圭：《說侯馬盟書“變改助及俾不守二宮”》，頁6—18。

簡而言之,若將“覘”、“亟”都理解為動詞,不論“亟”字是誅殺或誅罰,當詞序是先“亟”後“視”時,都是某種懲罰動作在前、監看在後,無論如何都會違反“時間順序原則”。但若將“極”、“視”並列,因其賓語一指禍懲的對象(已違約誓者)、一指監視的對象(尚未違約誓者)，“之”也無法成為兩者的共同賓語。

### 三、盟書“神靈+明亟覘之麻夷非是”新解

根據上一節的檢討可知,既有對“亟”字詞類的認定——不論是過去所說的動詞、副詞,或董珊新提的名詞等,置於句式架構中都有難以解釋的地方。既然現況是無法就“亟”字在上古漢語中的用法提出合理的解釋,不妨考慮背後的原因就在於對一開始對“覘”的釋讀就存在問題。<sup>60</sup>

回顧此字被釋為“視”的過程,整理者於“覘”字逕云:

視字的異體字。盟書中或作覘、覘、邸諸字,後文不再注。<sup>61</sup>

並未就其結構有深入分析。考大徐本《說文》有“覘”篆:

覘(覘),病人視也。从見,氏聲。讀若迷。<sup>62</sup>

段玉裁已據“讀若迷”指出其篆形應从“民”,<sup>63</sup>則大徐本之“覘”與盟書“覘”隸定雖同,兩者並非一字。《說文》又載:

60 就盟書本身而言,“明亟覘之麻夷非氏”中的“非”,若無傳世文獻對照,也不容易直接聯想到要讀作“彼”,可見作為書寫符號的文字,如何理解相當受語境的限制與影響。

61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頁34。

62 許慎撰:《說文解字·見部》,《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卷8下,頁75。

63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見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年),卷8下,頁413。

視，瞻也。从見，示聲。，古文視。，亦古文視。<sup>64</sup>

整理者蓋即據此釋盟書“覘”爲“視”。

“視”字古文與盟書“覘”僅从目、从見之差，目、見義近，理可通用，將“覘”釋爲“視”誠有其合理性，學者亦多從此說，如黃錫全一方面據中山王墓兆域圖“眡(視)”作等，指出即石經古文之來源，一方面又以“眡(視)”與盟書“覘”與應是一字。<sup>65</sup>李春桃亦已指出古文所見之“眡”即“視”，<sup>66</sup>其說並是；《周禮·太卜》：“眡高作龜”，鄭《注》逕稱“視高”等。<sup>67</sup>

以上材料都證明了《說文》以(眡)爲“視”之古文的正確性，但不能不注意的是，古文字所見的“眡”或从“氏”(如兆域圖)、或從“氏”(如《周禮》)，目前仍未見與盟書相同从“見”的例子，是否能據義近部件通用的原則將盟書“覘”釋爲“視”，仍乏確鑿無疑的證據。

自盟書發表以來，釋“覘”爲“視”的看法可謂深入人心，但文字釋讀無法脫離辭例環境而獨立存在，每批載體各有其時空條件，即使是過去的已識字，其既有讀法未必就能適合後出的新材料。如上博二《容成氏》簡 42+44“於是乎作爲九成之臺，視(真)孟炭其下”，“視”就無法以本字理解；又如“栽”字在楚簡中多作“逖”或“讎”解，但魏克彬指出，盟書中的“栽”出現在“以皆栽群賊夫”的辭例中，此時“栽”應讀作“討”(討伐)才是合理的。<sup>68</sup>可見作爲書寫符號的文字，如何釋讀會因時間、地域空間而有所差異。因此，即使認爲盟書之“覘”即《說文》古文“視”，也不能排除因爲時空條件而存在其他異讀的可能性。

基於此，本文暫時先將“覘”視爲待釋字，嘗試從句式已確定的部分入

64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見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年)，卷8下，頁412。

65 黃錫全：《汗簡注釋》(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108。徐在國亦有類似看法，見氏著：《隸定古文疏證》(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185。

66 李春桃：《傳抄古文綜合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頁60。

67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卷24，頁373。

68 魏克彬：《溫縣盟書 T4K5、T4K6、T4K11 盟辭釋讀》，頁311—320。

手,逐一說解有疑義的部分,如(2)“吾君其明亟覲之麻夷彼氏”之例,其中“吾君”是神靈、“麻夷彼氏”屬動賓結構詞組、“之”為代詞,過去學者多半在“覲之”後面點斷,此處則先不預設此一判斷,藉此重新思考斷句問題。以下先從“明亟”的結構談起:

### (一) “明亟”的結構與意涵試探

首先,根據董珊整理出來的十個句例,著眼於文例的組成方式,“明亟”應是一個獨立的結構:比較(4)“吾君其永亟覲之”與(6)“吾君其覲之,麻夷彼氏”,(4)的“永亟”是“明亟”的表現形式之一,二字同時出現;(6)的組成方式是“神靈+覲之麻夷彼氏”,“明亟”二字同時被省略;與此同時,未見“\*神靈+明覲之麻夷彼氏”或“\*神靈+亟覲之麻夷彼氏”之類的結構。於前者,可見出現“明”時即當出現“亟”;於後者,則可見出現“亟”時需同時出現“明”,故“明亟”在句子中應是一個獨立的結構。

其次,《瑯生尊》銘文至“明亟”即已結束,則以盟書內部的線索與《瑯生尊》作為參照,句子其實也可以到“明亟”就點斷,顯示將其視為獨立詞組是可以成立的假設。至此,句子的組成可改寫為“神靈+(明亟)+覲之麻夷彼氏”。此時,假設“覲”是動詞,且其主語為神靈,“明亟”有兩種可能的理解方式:

一者,將“明亟”視為“狀動結構”(副詞“明”修飾動詞“亟[殛]”),此時“明殛”即顯明地予以罰殛之意。這類“殛”用作動詞的例子在古籍頗為常見,《左傳》“明神殛之”即是一例,當亦是郭沫若一開始就將“亟”釋讀為“殛”,並且獲得學者支持的原因。又或者,如沈培般理解金文“公則明極”之動詞“極”省略了賓語,此時“明”亦是修飾語。<sup>69</sup>

二者,“明亟”亦可分析為“動賓結構”(“明”是形容詞用作動詞、“亟”為其賓語),此時“明”是使動用法,使某事物顯明之意,“明”、“覲”的主語都是神靈。“明”字在古籍很常做使動用法,如:

69 沈培在論文中提及:“盟書‘明亟視之’的主語則是‘吾君’‘岳公大家’這樣一些人鬼,‘明’是修飾‘亟視之’的形容詞”。(沈培:《侯馬、溫縣盟書“明亟視之”及傳世古籍相關問題合論》,頁360)如其說,若“明”修飾動詞“亟視”,似當視為副詞為宜。

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尚書·康誥》）

明大命于妹邦。（《尚書·酒誥》）<sup>70</sup>

“明德”即使德明、“明大命”即使大命明之意，皆屬使動用法。至於“殛”在古籍雖多用作動詞，卻也有用作名詞的例子，如：

彼其上將薄其德，民將盡其力，又使之望而不得食，乃可以致天地之殛。

《章注》：殛，誅也。（《國語·越語》）<sup>71</sup>

之狙也，伐其巧恃其便以教予，以至此殛也！

成《疏》：殛，死也。（《莊子·徐無鬼》）<sup>72</sup>

則“明殛”即讓罰殛彰顯，亦即讓盟誓約定的罰殛從文字成爲被人所明白共見的事實。<sup>73</sup>

上述兩種理解就句式結構而言都屬可能，其中，將“明殛”視爲“狀動結構”，可說是較直截的看法，唯本文較傾向第二種讀法。最重要的原因在於，“殛”是及物動詞，故先秦文獻所見，“殛”用作動詞時，其後必然接續賓語，如：

殛鯀于羽山。（《尚書·堯典》）<sup>74</sup>

昔堯殛鯀于羽山。（《左傳·昭公七年》）<sup>75</sup>

盟書若斷讀爲“明殛”，其後沒有賓語，“殛”即不適理解爲動詞。<sup>76</sup>

70 舊題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尚書注疏》，卷 14，頁 201、206。

71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頁 582—583。

72 郭慶藩輯：《莊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91 年），頁 847。

73 若將盟書“亟”視爲名詞、讀爲“極”，用爲準則之意，將“明極”理解爲彰明準則，亦可通讀。

74 舊題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尚書注疏》，卷 3，頁 40。

75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44，頁 762。

76 若將“之”視爲殛、視共同的賓語，“明殛視之”之“殛(V)視(V)”不符合時間序列，已如前述。又，近來出土獻漸多，有些句子的語意還不是很清楚，有待進一步研究。像《攝命》“汝迺敢整(整)悉”、“罔非胥以涇(淫)悉”等詞例，悉若讀爲殛，自然可做爲（轉下頁）

此外,先秦文獻所見,“殛”用作動詞時,其前也很少再加其他字詞修飾的例子,《尚書·多方》載:

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罰殛之。<sup>77</sup>

此例罰、殛並列,受“大”的修飾,是目前僅見唯一的例子。“大”是程度副詞,以之修飾“罰殛”,“大大地罰殛”修飾的仍是罰殛本身,自無疑義。但盟書自詛辭是針對違誓者而言的,罰殛本身的有效性才是重點所在;若以狀動結構理解,則“明”不論是理解為光明地、顯明地或昭明地,都會變成是對施事者如何施予罰殛的描述,多少也就偏離了罰殛本身;過去將“亟”理解為副詞“極”、理解為嚴厲等,其實也有同樣的問題。<sup>78</sup>

以上所述“殛”在使用上的特質,也可以參照“刑”字的句例來說明。試看以下三例:

凡民者,莫不惡罰而畏罪。是以人君嚴教以示之,明刑罰以致之。(《管子·版法解》)<sup>79</sup>

晉文公將欲明刑以親百姓。(《商君書·賞刑》)<sup>80</sup>

---

(接上頁)“殛”後不必加賓語的例子而成爲反證。不過這些句子該如何釋讀,學界還沒有很一致的看法。管見以爲,“惡”可讀爲“極”,即《尚書·洪範》所稱之“皇極”,在此指君;“整(正)極”、“淫殛”分指使君端正、誘君淫邪兩種情況,在此理解下,此例即不能用作“殛”後不必接賓語的例子。

77 舊題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尚書注疏》,卷 17,頁 258。

78 附帶一提,沈培在論文的最後提及,“岳公大冢”、“吾君”是盟書“明極視之”的主語,而《左傳》“明神殛之”的主語則是“明神”,爲何會有這種不同?(沈培:《侯馬、溫縣盟書“明亟視之”及傳世古籍相關問題合論》,頁 360)盟書的句子若依本文的句讀,這種差異就很容易理解:禍懲本身雖可怕,但更可怕的是自己明明沒有違反約誓卻遭受禍懲,也就是含冤遭禍。因此,來自神明的禍懲和來自君上的刑罰一樣,都需要由明哲的施事者所掌控,才能避免冤屈。《左傳》稱“明神”,即在回應施事者的明哲,而盟書“明殛”則在強調禍懲的必然性,兩者著眼的面向雖有不同,但都同樣建立“違反約誓”與“禍懲”間的必然性。

79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 21,頁 1201。

80 山東大學《商君書》注釋組:《商君書新注》(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76年),頁 126。

是故聖人能明其刑而處其鄉，從其德而避其衡。（《越絕書》）<sup>81</sup>

此三處的“刑”或“刑罰”顯然都是名詞，“明”則作使動動詞，指人君使刑罰彰明，其結構與盟書“明殛”相同；相對的，當“刑”用作動詞時，其前基本上也不會出現修飾語，如：

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尚書·康誥》）

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于成湯，刑殄有夏。（《尚書·多方》）<sup>82</sup>

則盟書“明殛”的“殛”若是動詞，其前其實不應再有“明”字修飾。

最後，除以上所舉兩點，盟書“明殛”之所以應理解為動賓結構，還有一個原因。在第一節所列句例中，盟書除常見的“明亟”外，也有“永亟”或“適亟”的說法。即使“明殛”可以用狀動結構講通，但就“永殛”而言，對違反盟誓者施予罰殛，在罰殛施予時就已完成，之後只是狀態的持續，解為“長久地予以罰殛”似亦不切情理。相對地，若視為動賓結構，“永”作使動用法也很常見，如：

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尚書·盤庚》）<sup>83</sup>

皎皎白駒，食我場苗。繫之維之，以永今朝。（《詩·小雅·白駒》）<sup>84</sup>

“使罰殛長遠”意即罰殛會永遠存在，不會因時日而消失，其意與前引《左傳》“常刑”意近，都具有警誡與盟人，不可日久生心的作用。

至於“適殛”之“適”，過去大多讀為“謫”，沈培認為是副詞，為“恰巧”之意。<sup>85</sup> 若著眼於“明亟”、“永亟”、“適亟”在結構上的一致性，則“適”在此也是

81 張仲清校注：《越絕書校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年），卷4，頁119。

82 舊題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尚書注疏》，卷14，頁204、卷17，頁256。

83 舊題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尚書注疏》，卷9，頁127。

84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11-1，頁378。

85 沈培：《侯馬、溫縣盟書“明亟視之”及傳世古籍相關問題合論》，頁359。又，單育辰主張此字不應釋讀為“適”，而當讀為“慥”，為急速之義，見單育辰：《溫縣盟書（轉下頁）》

使動用法。“適”在古籍也有用作使動的例子,如:

是得人之得而不自得其得者也,適人之適而不自適其適者也。(《莊子·駢拇》)<sup>86</sup>

欲爲其地,必適其賜;不適其賜,亂人求益。(《韓非子·揚權》)<sup>87</sup>

凡生之長也,順之也;使生不順者,欲也。故聖人必先適欲。(《呂氏春秋·孟春》)<sup>88</sup>

“適人之適”即使適合於人之適、“必適其賜”即使其賜適當、“適欲”即使欲適當,皆使適合、適當之意。盟書若讀爲“適殛”,即“使罰殛適當”之意,也就是使違反盟約人,受到其應有的懲罰之意。要之,“明殛”、“永殛”、“適殛”三者都可用動賓結構講通,這也可輔證他們應同樣被分析爲動賓結構。

最後,盟書中還有一個特別的句例:句例(9)作“丕顯岳公大冢早適,覲之麻夷彼氏”,其中“早適”的動詞是“適”,當讀爲“謫”;“早”相對於遲緩,即不拖延之意,“早謫”謂如有人違反盟約,吾君旋即予以謫罰。

## (二) 從結構考慮“覲”的釋讀

在將“神靈+明殛”中的“明殛”改讀爲動賓結構基礎上,以下擬藉由兩類不具“明殛”的例子,重新思考“覲之麻夷彼氏”一句斷讀與理解方式:

(6) ……吾君其覲之,麻夷彼氏。

(10) ……岳公大冢覲汝,俾毋有冑後。

---

(接上頁)“僭亟視之”解》,“新出土文獻與古文字考釋青年學者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2017年9月)。此文蒙作者惠賜電子檔,謹此誌謝。按:戰國文字時見訛混,單育辰亦已指出此字與上博九《卜書》他讀爲“僭”之字有訛混現象,則字形尚不能作爲釋讀的唯一根據。就句意理解言,“岳公大山會很快的察視你”,一樣有前面所提,對違反者應逕降禍懲,不應再經察視的問題。

86 郭慶藩輯:《莊子集釋》,頁327。

87 王先謙撰,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50。

88 許維遙撰,梁運華整理:《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22。

上揭二句中，能夠達成“麻夷彼氏”、“俾毋有冑後”的施事者無疑是“岳公大冢 / 吾君”等神靈，而“之 / 汝”作為代詞，其為動詞“覘”的賓語亦無可疑，全句表述的是“吾君 / 岳公大冢”透過“覘”的動作與賓語“之”產生關聯，進而產生“麻夷彼氏”的結果。因此“吾君其覘之麻夷彼氏”應具體分析為：

“之”、“麻夷彼氏”都視為“覘”的賓語，神靈主語藉由“覘”的動作，將“麻夷彼氏”的結果轉移到“之”身上，即所謂雙賓語結構。<sup>89</sup> 此時，例句(1)可在“亟”字下讀斷，標點如下：

(1a) ……丕顯岳公大冢明亟，覘之麻夷彼氏。

在此讀法下，“覘”是一個能接續雙賓語結構的動詞，衡量聲、義及語法條件，上古漢語中“致”是可以考慮的對象，以下分述之：

### 1. “覘”讀“致”的字形結構分析

董珊曾指出“覘”原从“‘氏’、‘視’，是個雙聲字”，<sup>90</sup>關於古文字“視”字之識讀，則引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為證。裘先生此文提及盟書時說：

時代不出春秋戰國之間的侯馬盟書，有“覘”、“見”二字（分別見於《侯馬盟書》字表 337 頁和 309 頁），前者各家皆釋“視”。盟書“見”字下部人形已作直立形，看來當時晉國已不用“視”的表意初文了。不過，盟書中“明亟覘之”一語中的“視”字有少數作“見”，不知是同義相代，還是使用“視”字表意初文的殘跡。<sup>91</sup>

盟書委質類常見“遇之行道弗殺”，其中“遇”字亦常作“見”（例皆作立人形），

89 參照《左傳·襄公十一年》“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此時也可將“覘”視為誅罰一類動詞，“麻夷彼氏”與“隊命亡氏”則屬於處罰內容。但結構上雖可能，目前還沒有學者提出此時“覘”具體應釋讀為哪個處罰動詞。

90 董珊：《侯馬、溫縣盟書中“明亟視之”的句法分析》，頁 356。

91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頁 447。

故裘先生懷疑“當時晉國已不用‘視’的表意初文了”。但盟書“覲”若改讀為“致”，對此問題即可有不同看法：如裘先生所說，甲骨中作立人形之為“視”字表意初文，從跪坐人形之則為“見”字表意初文，盟書反映的其實是“視”的表意初文併吞“見”的表意初文，故原本應作跪坐人形的“見”也寫成立人形；<sup>92</sup>而“覲”在盟書中原本即多作立人形，所從之立人形本即裘先生所說的“視”。視(禪母脂部)、致(端母質部)二字聲母皆屬舌音，質部則為脂部之入聲韻，聲音條件相當接近，故“覲”當如裘先生所說，是使用“視”表意初文的殘跡，其少數從跪坐人形者則當為同義相代。

如上所述，若“覲”讀為“致”，則其典型結構其實是由“氏”、“視”兩部分構成的，可以視為是雙聲符字，此時即涉及字形中哪個部件兼為意符，哪個部分純為聲符？古文字中的“雁”字有如下之形：



陳劍曾指出，上述“雁”的字形可用以表示禽類，此時右半鳥類即是“鷹”的原形(兼表音義)，左半標示人之“胸膺”則為聲符；反之，若此字著重人之“胸膺”，則右半的鳥類為聲符，視需要可兼表“鷹”、“膺”二意。<sup>93</sup>過去將“覲”理解為“視”，是直據《說文》釋字，將右半視為義符，左半“氏”則為純粹聲符，然而也不能排除“覲”是左半“氏”聲兼義，右半“視”純為聲符。二者分析應以何者為是，必須透過對辭例環境的掌握，以及句子結構的分析而判斷。

## 2. “致”是可接雙賓語的給予動詞

上文已指出“覲之麻夷彼氏”可分析為雙賓語結構，過去將此字釋為“視”

92 在此一理解下，盟書“覲”如依舊說釋為“視”，其字形亦可分析為左旁從“氏”為聲、右旁“視”訛為“見”，因已具聲符，故不影響全字讀為“視”。不過如前所述，目前所見古文字之“視”都從“目”，尚無和盟書相同從“見”者，“覲”釋“視”只能說具有字形上的合理性，並無絕對性的證據。

93 2019年於政治大學任客座教授時於課堂所述。

既不能通讀辭例，自可從“氏”重新入手，思考其他可能。假設“覲”是以“氏”取義的動詞“底”。“底”从氏聲，見於《說文》：

底，柔石也。从厂，氏聲。砥，底或从石。<sup>94</sup>

“底”可接續雙賓語，在出土文獻中也有用作致送義的例子。《詛楚文》載：

有秦嗣王，敢用吉玉宣璧，使其宗祝邵馨布檄，告于丕顯大神厥湫，以底楚王熊相之多罪。

意即秦王派遣宗祝將楚王熊相之罪致送給大神厥湫。此外，筆者之前嘗已指出，先秦文獻所見，“底(砥)”(端母脂部)、“致”(端母質部)音義皆近，並舉出古籍注解中以“致”訓“底”的例子，如：

章懷底績，至于衡漳。《孔傳》：從章懷致功至橫漳。(《尚書·禹貢》)  
盟以底信，君苟有信，諸侯不貳，何患焉？《杜注》：底，致也。(《左傳·昭公十三年》)<sup>95</sup>

“覲”既然从氏聲，自亦可讀為“底”或“致”。

### 3. “致”、“覲”用法比較

“致”在先秦文獻中最典型的用法，是直接接所致送的物品(直接賓語)；如果要表示致送的對象(間接賓語)，則以介詞“于/於”帶出，如：

我則致天之罰，離逖爾土。(《尚書·多方》)

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逖。……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尚書·

<sup>94</sup> 許慎著、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厂部》，卷9下，頁3。

<sup>95</sup> 拙著《甲骨“肇”字形義新探》，《臺大中文學報》第63期(2018年12月)，頁17—18。

多士》) 96

《多方》只有直接賓語“天之罰”，《多士》則以“于”帶出間接賓語“爾躬”。出土文獻與此相同，如前舉《詛楚文》，即是只保留直接賓語，金文則如《琯生簋》（《集成》4922）銘文云：

余或至(致)我考我母令。

也是只保留直接賓語。這當是因為致送的對象大多已知，很自然地就只保留致送的物品。

其次，沒有“于”字引介，並且直接、間接賓語都保留的例子，在文獻中的數量雖不多，但在直接、間接賓語的次序上即有兩種表現型式：

(1) 致+間接賓語+直接賓語

這類句子直、間接賓語的次序與盟書相同，但如何理解，還需一些說明。《尚書》載：

王若曰：“爾殷遺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敕殷命終于帝。”（《尚書·多士》）97

此條《孔傳》解“致王罰”云：“天命周致王者之誅罰”，若作此解則只有直接賓語而無間接賓語。此解雖頗為學者所從，但“王者之誅罰”在《尚書》中僅此一見，而《尚書》中有多次提及周人致天之罰於殷的例子，如前引《多方》《多士》之例，都以“天”為罰的掌控者，若依《孔傳》所解，此罰的來源就變成王者了。即使認為文、武在滅商前已稱王，此時商王恐怕才是名正言順的“王者”，“王者之罰”的王者指誰，就會產生歧異。考慮“致”雙賓語的用法，此例

96 舊題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尚書注疏》，卷 17，頁 259、卷 16，頁 239。

97 舊題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尚書注疏》，卷 16，頁 236。

“王”蓋當亦為間接賓語，指商紂王，其結構就與盟書“致之麻夷彼氏”相同了。

(2) 致+直接賓語+間接賓語

此類先接直接賓語、再接間接賓語，順序正好與盟書相反，其例如：

(杜洩曰：)夫子受命於朝而聘于王，王思舊勳而賜之路，復命而致之君。

(《左傳·昭公四年》)<sup>98</sup>

晏子曰：“不可！君不能飭法，而群臣專制，亂之本也。今又欲分其家，利其貨，是非制也，子必致之公。……”桓子曰：“善。”盡致之公，而請老于劇。(《晏子春秋》)<sup>99</sup>

上揭二例，《左傳》“致之君”指叔孫豹將獲賜於周天子的路車交給國君晉平公、《晏子春秋》“致之公”指田桓子於勝欒氏高氏後，將二氏之家交給齊景公，故其結構都是“致+直接賓語+間接賓語”。

這種與盟書“致之麻夷彼氏”相異的結構應如何理解呢？根據潘秋平的研究，“言”、“獻”都屬“間接賓語型”的給予類動詞，並舉以下的辭例：

周桓公言于王曰。(《左傳·隱公六年》)<sup>100</sup>

吾既已言之王矣。(《墨子·公輸》)<sup>101</sup>

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左傳·莊公三十一年》)

竊馬而獻之子常。(《左傳·定公三年》)<sup>102</sup>

指出：

98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42，頁 734。

99 張純一撰：《晏子春秋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卷 6，頁 298—299。

100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4，頁 71。

101 吳毓江撰，孫啟治點校：《墨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卷 13，頁 748。

102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 10，頁 180、卷 54，頁 944。

間接賓語型的雙賓語結構是通過省略間接賓語型的與格句式中的‘于’而產生的。<sup>103</sup>

上古漢語中“于”經常可省，毋庸贅言；而所謂“間接賓語型的雙賓語結構”，依潘秋平的研究屬於衍生型的雙賓語結構。雙賓語結構中，給予者與接受者的相對關係體現在接受者與動詞的距離，緊接動詞者受到動詞的影響大（不能拒絕），動詞與接受者中間有介詞或直接賓語插入者，因與動詞距離較遠，所受影響即較小（可拒絕）。<sup>104</sup> 上舉“致”的用例中，《多士》“致王罰”是帝的命令，故無法拒絕；《左傳》“致之君”、《晏子春秋》“致之公”則是奉獻給君上，此時君上自有拒絕的權力，受到“致”的影響小，正與潘秋平的研究結果一致。

在傳世文獻之外，如果再將目光放大到出土文獻，則甲骨“肇”字，方稚松已指出其用法與文獻所見“致”字相當，<sup>105</sup>筆者曾進一步論證，甲骨“肇”實即“砥”的象形初文，故可通讀為“致”。<sup>106</sup> 檢核拙文所蒐檢甲骨“肇(致)”字的用例，直、間接賓語可以都省去，也可以只省去直接或間接賓語其中之一，而當直、間接賓語皆見時，像“致之君”這種直接賓語在前、間接賓語在後的例子，完全未見；相對的，與盟書相同，間接賓語在前、與盟書相同的例子甚為常見。以下依拙著蒐集的句子，略舉數例如下：

子肇丁璧？用。（《花東》198-11）<sup>107</sup>

甲子卜：乙，子肇丁璧眾琫？（《花東》180-2）

發肇婦好斝三？豈肇婦好斝二？用。往鑿。（《花東》63-3）

己卯卜，賓（《合》14222 反丙）貞：惟帝肇王疾？（《合》14222 正丙）

103 潘秋平：《上古漢語與格句式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頁303。

104 同上，頁239—240。

105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9年）。

106 拙著《甲骨“肇”字形義新探》，頁1—56。

107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編：《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198—11。本文中簡稱《花東》。

辛巳子卜貞：夢亞雀肇余刀，若？（《合》21623）

上揭諸例，丁、婦好、王、余都是間接賓語，璧、紆、疾、刀等則是直接賓語，充分體現肇（致）字使用上，先間接賓語、後直接賓語的特色；而《合》14222 的辭例亦顯示肇（致）在甲骨中已可接來抽象的疾病。

西周金文中，同樣也有和盟書相同，直接、間接賓語都出現的，如：

伯揚父迺或使牧牛誓曰：自今余敢擾乃小大事，乃師或以汝告，則致乃鞭千、黻駟。（《儻匜》）（《集成》10285）

直接賓語是“鞭千、黻駟”，間接賓語則是“乃”。

就以上所見，盟書“覘”若釋“致”，其反映的直、間接賓語均見且不用“于”連接時，次序為先間接而後直接賓語的用法，與甲骨、金文的用法一脈相承，可謂其來有自、一脈相承，正可做為“覘”可釋“致”的輔證。

此外，另可一提的是，“致”字之後除可接具體的事物，也可以接抽象的禍罰，如前舉《合》14222“惟帝肇王疾”、《多士》“致天之罰于爾躬”等均足為證，不待煩言。

#### 4. 小結

觀察“致”字在出土文物與先秦文獻中所見的詞例，甲骨為占卜記錄，當要致送的物品為已知時，即可省去；反之，若是所要致送對象為已知，亦可省去，故直接、間接賓語都有省去的例子（也有部分是直、間接賓語都省去，則是人、物均已知，貞問是否要做這件事）。金文以及先秦文獻中大多都只保留直接賓語，當是因為致送的對象通常皆為已知，故以記錄所致送的物品為主；而直、間接賓語皆見時，盟書“覘”字間接賓語在直接賓語之前的用法，也與自甲骨以至《詛楚文》的出土文獻一致，並且在《多士》“致王罰”中也仍有相同的用法。傳世文獻呈現的“間接賓語型的雙賓語結構”，在語法上則屬衍生型的結構，是為體現接受者受動詞影響程度而出現的形式。盟書“覘”字與自甲骨以來保留間接賓語的用法，一方面有特別強調“之/汝”即是直接賓語“麻夷彼氏”的接受

者,以加強警誡之效外,另一方面其實也是保留甲骨中間接賓語在前的習慣。董珊認為盟詛之辭可能保留早期盟誓詛辭的推測,蓋亦有其合乎早期語言事實的部分。<sup>108</sup>

此外,《左傳》所載盟辭與《瑯生尊》、《仲讎父簋》、盟書雖然都屬約誓而有詛咒,但如何約誓,因應不同的時代、人物、載體等,自仍可有不同的表現方式。例如:

若以動詞所在為區別,《左傳》“明神殛之”因“殛”後有賓語,“殛”無疑就是句子的動詞,“之”代表“有渝此盟”者,與盟書、金文都不相同,自成一類;盟書、金文以“明”為動詞,則共為另一類;

若以是否出現“覲之”為標準,則盟書獨為一類、餘者又共為一類。“覲之”雖非自詛辭必然會出現的結構,但“致”本為給予類動詞,自甲骨即已發展出表示神明給予人間抽象疾病的用法,進入盟書表示“丕顯岳公大冢”給予違誓者禍懲的辭例環境中,也是很自然的。

若以是否出現懲罰內容,則王子虎之盟辭與盟書為一類、甯武子之盟辭與金文另為一類。懲罰內容在盟誓現場必定會出現,但形諸記錄時則不必然。因此,像《瑯生尊》那樣句子僅至“明殛”即結束的例子,讀者雖可猜測“殛”的大致內容,但原文既未明述,就只有當事人才知道具體內容,旁人是無從得知的;而盟書透過“麻夷彼氏”具體表述“明殛”的內容,具有補充的作用,故話題雖然相同,語意則無重複之虞。

這顯示同為盟詛之辭,其表現方式仍可有其差異存在,既非某一約誓之辭有出現的成份,在其他約誓之辭中就必須出現;也不能保證同為盟詛之辭,個別字詞的用法就完全相同;如何合理給予解釋,仍當視個別的辭例的具體情況而論。

108 依林宏佳文中所列“肇”的辭例,甲骨中其實有也“直接賓語+致+間接賓語”的例子,不過此時直接賓語前必有“惠”字如:

癸巳卜:惠璧肇丁?(《花東》198-10)

丙卜:惠三十牛肇丁?(《花東》203)

## 四、結 論

本文以董珊、沈培對盟書“明亟覲之”的論述為主，檢討過去此句的幾種主要解釋架構，認為過去將“明亟覲之”讀為一句，以及將“覲”直接視為“視”異體的說解，或者將違反“時間先後原則”，或者將造成賓語指稱對象的不一致，都難以對此句提出合理的解釋。

盟書“覲”字應重新分析為从氏、从視，氏、視均聲，雖可直接釋為“視”，但由於古籍所見，自詛辭中沒有使用“視”字的例子，過去將“覲”直接視為“視”異體迄今也難以對全句結構、語意提出合理的解釋，其在盟書中的用法仍需細予探究。此時，《左傳》“明神殛之”的“殛”後有賓語“之”，盟書“亟”、“之”中間則插了“覲”，故盟書的句讀恐怕也不宜以《左傳》為參照。相對的，因盟書本身“明亟”詞組可省略，且《琯生尊》“公則明殛”句子即已結束，故盟書自詛辭亦可參考金文辭例，在“明亟”點斷，自“覲之”另起一句，讀為：

丕顯岳公大冢明亟，覲之麻夷彼氏。

其結構可分析如下：

主 語	動 詞	賓 語	動 詞	間 接 賓 語	直 接 賓 語
丕顯岳公大冢 / 吾君	明 / 永 / 適	殛	致	之	麻夷彼氏

意謂丕顯岳公大冢將會使罰殛彰明，給予違誓者夷滅其氏族的懲罰。

其中，“覲”字實从氏聲，兼表義；左半實從“視”（可支持裘先生將甲骨立人形之改釋為“視”的看法）、為聲符，“氏（底）”、“視”與“致”並音近可通。“致”是可接雙賓語的動詞，“覲（致）之麻夷彼氏”之“之”指違反盟約者，為間接賓語、“麻夷彼氏”是禍懲的內容，為直接賓語，同時也是“殛”的具體內容。

就盟書“丕顯岳公大冢明亟覲之麻夷彼氏”的釋讀而言，不論提出何種解

釋,都應合乎古人對盟誓的固有觀念,如以神靈或公爲禍懲的致事者、致事者觀察的對象應包括全體與盟人,但降禍懲的對象應僅限違誓者等,對相關字詞的解釋亦應合乎其在上古漢語中的用法。本文雖致力於此,惟思慮不周之處,尚祈讀者不吝指正。

(作者: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 引用書目

### 一、專書

-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
-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編：《侯馬盟書(增訂本)》。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6年。
- 山東大學《商君書》注釋組：《商君書新注》。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76年。
-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9年。
-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
- 王先謙撰，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司馬遷撰，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天工書局，1989年。
- 朱德熙著，裘錫圭、李家浩整理：《朱德熙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何休注，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
- 吳毓江撰，孫啟治點校：《墨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吳鎮烽編：《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三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
- 李春桃：《傳抄古文綜合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
-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
-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年。
-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徐在國：《隸定古文疏證》。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年。
- 班固撰：《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郝本性：《河南溫縣東周盟誓遺址發掘與整理情況》，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
- 張仲清校注：《越絕書校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年。
- 張守中：《侯馬盟書字表新編》。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年。
- 張純一撰：《晏子春秋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甲骨新研》。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
- 張道升：《侯馬盟書文字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年。

-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臺北：三民書局，2015年。
- 許慎撰：《說文解字》，《四部叢刊·初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
- 許維遜撰，梁運華整理：《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郭慶藩輯：《莊子集釋》。臺北：華正書局，1991年。
- 黃錫全：《汗簡注釋》。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4年。
- 潘秋平：《上古漢語與格句式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
-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
-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舊題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

## 二、論文

- 沈培：《侯馬、溫縣盟書“明亟視之”及傳世古籍相關問題合論》，《中國語文》2017年第3期，頁353—361。
- 林宏佳：《甲骨“肇”字形義新探》，《臺大中文學報》第63期(2018年12月)，頁1—56。
- 張建宇：《由清華簡〈繫年〉訂正趙國早期世系》，《出土文獻》2021年第4期，頁87—90。
- 郭沫若：《侯馬盟書試探》，《考古》1966年第2期，頁5。
- 陳英傑：《侯馬盟書異體字研究淺論》，《中國文字研究》第23輯(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6年8月)，頁55—60。
- 陳夢家：《東周盟誓與出土載書》，《考古》1966年第5期，頁271—272。
- 單育辰：《溫縣盟書“僭亟視之”解》，“新出土文獻與古文字考釋青年學者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2017年9月)。
- 董珊：《侯馬、溫縣盟書中“明亟視之”的句法分析》，《古文字研究》第27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356—362。
-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445—446。
- 裘錫圭：《瑯生三器銘文新解(下)》，《中華文史論叢》2021年第4期，頁23—24。
- 裘錫圭：《說侯馬盟書“變改助及夙俾不守二官”》，李守圭主編：《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頁6—18。
- 趙世綱：《禱祠考——溫縣盟書 T5K14 盟詞釋讀》，張光裕主編：《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2003年，頁479—492。
- 趙瑞民、郎保利：《侯馬盟書、溫縣盟書中的太岳崇拜——兼論侯馬盟書中的“吾君”》，《史志



附錄：盟書 4 句例十種<sup>109</sup>

侯馬盟書：

編號	分類 摹本編號	句 例	備 注
1	納室類 67：6	丕顯岳公大冢明亟覘之麻夷彼氏。 <sup>110</sup>	
2	宗盟類五 194：4	吾君其明亟覘之麻夷彼氏。 <sup>111</sup>	“麻夷”或作 “亡夷”；或無 “夷”字
	納室類 67：4	丕顯岳公……亟覘之亡夷彼氏。 <sup>112</sup>	
	納室類 67：20	…公…明亟覘之亡夷彼氏。 <sup>113</sup>	
	委質類 185：3	…其明亟覘之麻彼氏。……則永亟覘之麻夷彼氏。…… 彼氏。 <sup>114</sup>	
3	委質類 3：21	其明亟覘之麻夷彼氏；……既質之後，……則永亟覘之麻 夷彼氏；……吾君其覘汝。 <sup>115</sup>	
	委質類 156：19	吾君其明亟覘之麻夷彼氏；既質之後……則永亟覘之麻 夷彼氏；……吾君其覘之。 <sup>116</sup>	

109 本表參考董珊、沈培所列辭例，一方面在格式上進行調整，另一方面，另加注侯馬盟書於 2006 年重新出版時的頁數，以便檢覽。

110 《盟》頁 151 圖版、頁 277 摹本、頁 40 釋文。《增》頁 169 圖版、頁 296 摹本、頁 40 釋文。

111 《盟》頁 130 圖版、頁 251 摹本。《增》頁 148 圖版、頁 270 摹本。

112 《盟》頁 150 圖版、頁 277 摹本。《增》頁 168 圖版、頁 296 摹本。

113 《盟》頁 151 圖版、頁 279 摹本。《增》頁 169 圖版、頁 298 摹本。

114 《盟》頁 148 圖版、頁 273 摹本。《增》頁 166 圖版、頁 292 摹本。

115 《盟》頁 136 圖版、頁 258 摹本。《增》頁 153 圖版、頁 276 摹本。

116 《盟》頁 140 圖版、頁 266 摹本。《增》頁 158 圖版、頁 285 摹本。

續 表

編號	分類 摹本編號	句 例	備 注
3	委質類 156 : 20	則永亟覘之麻夷彼氏；既質之後……則永亟覘之麻夷彼氏；……君其覘之。 <sup>117</sup>	
	委質類 156 : 21	吾君其明亟覘之麻□□□□；既質之後……則永亟覘女麻夷彼氏；……吾君其覘之。 <sup>118</sup>	
4	委質類 156 : 22	則永亟覘之麻夷彼氏。……則永亟覘之麻夷彼氏。……吾君其永亟覘之。 <sup>119</sup>	
5	委質類 156 : 24	……明亟……。……麻夷彼氏。……吾君其明亟覘之。 <sup>120</sup>	
	委質類 185 : 1	吾君明亟覘之麻夷彼氏。……則亟覘之麻夷彼氏。……君明亟覘之。 <sup>121</sup>	
6	宗盟類二 200 : 2	吾君其覘之麻夷彼氏。 <sup>122</sup>	
	委質類 156 : 26	吾君明亟覘之麻夷□□。……覘汝麻夷彼氏。……吾君覘之麻夷彼氏。 <sup>123</sup>	

溫縣盟書：

7	丕顯岳公大冢適亟覘汝麻夷彼氏。 <sup>124</sup>	
	丕顯岳公大冢適亟覘之麻夷彼氏。 <sup>125</sup>	

117 《盟》頁 141 圖版、頁 267 摹本。《增》頁 159 圖版、頁 286 摹本、頁 38 釋文。

118 《盟》頁 142 圖版、頁 267 摹本。《增》頁 160 圖版、頁 286 摹本。

119 《盟》頁 143 圖版、頁 268 摹本。《增》頁 161 圖版、287 頁摹本。

120 《盟》頁 296 摹本。《增》頁 288 摹本。

121 《盟》頁 147 圖版、頁 273 摹本。《增》頁 165 圖版、頁 292 摹本。

122 《盟》頁 95 圖版、頁 183 摹本。《增》頁 113 圖版、頁 202 摹本。

123 《盟》頁 145 圖版、頁 269 摹本。《增》頁 163 圖版、頁 288 摹本。

124 郝本性：《河南溫縣東周盟誓遺址發掘與整理情況》，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圖版五 WT1K1 : 3417。以下各條，均見此文圖版，僅注圖版及盟書之編號。

125 圖版九，WT1K14 : 636。

續 表

8	岳公大冢其永亟覲汝俾毋有冑後。 <sup>126</sup>	
9	丕顯岳公大冢早適覲之麻夷彼氏。 <sup>127</sup>	
10	岳公大冢覲汝俾毋有冑後。 <sup>128</sup>	

---

126 圖版十五,1,WT4K5 : 11。

127 圖版十,WT1K14 : 867。

128 圖版十六,2,WT4K5 : 13。

# An Alternativ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entence *Ming ji shi zhi* in the Alliance Pledges Unearthed in Houma City and Wen County

Lin Horng-Jia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re has been significant scholarly discussion about the connotations of the curse *ming ji shi zhi ma yi fei shi* 明亟之麻夷非氏 commonly found at the end of the alliance pledges unearthed in Houma City and Wen County, He'nan province. Recently, Dong Shan and Shen Pei respectively brought this subject to academic fora again. Among the established interpretations, the word *ji* was generally construed as “putting to death.” However, this interpretation, as “kill” or “punish,” violates the chronological principle of Chinese language. If it is glossed as “extreme,” it would not make sense in contexts such as *gong ze ming ji* 公則明亟 in bronze inscriptions.

To solve this dilemma, Dong Shan argues that the word *shi* 覘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shi* 示 (reveal or show) and *ming ji* as its direct object. Shen Pei refutes Dong's argument as it lacks compelling evidence of this kind of syntax (i.e., the direct object being placed before the verb). Shen interprets the word *ji* as “impoverishing someone” and “putting someone under surveillance.” However, “surveillance” would not cause any injury; the meaning of “impoverishing” is unclear in the context. These glosses do not fit in the context of alliance vows and curse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remedy these deficiencies by means of the synthesis of

classical Chinese philology, grammatical analysis, and the comparison of other alliance vows in classical texts, to offer an alternative explanation that conforms to chronological and contextual rules.

**Keywords:** alliance pledges, alliance vows, agent, deliver, double object sentence